附件1

《三门峡市山体保护条例》

行政处罚裁量标准

1. 违反《三门峡市山体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一条的行政处罚

（一）处罚依据

《三门峡市山体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一条“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恢复原状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

(二)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

1.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

侵占、损毁、非法移动山体保护界桩、界牌等保护标识1处的。处罚标准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恢复原状。逾期未恢复原状，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实施代履行，代履行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。

2.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

侵占、损毁、非法移动山体保护界桩、界牌等保护标识2处的。处罚标准: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恢复原状。逾期未恢复原状，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实施代履行，代履行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。处以2千元-5千元(含5千元)罚款，

3.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

侵占、损毁、非法移动山体保护界桩、界牌等保护标识3处以上的（含3处）。处罚标准: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恢复原状。逾期未恢复原状，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实施代履行，代履行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。处以5千元-1万元(含1万元)罚款。

二、违反《三门峡市山体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二条的行政处罚

（一）处罚依据

《三门峡市山体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二条“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可以依法实施代履行。”

(二)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

1.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

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要求整改工作任务80%以上(含80%)的。处罚标准:处以3万元-5万元(含5万元)罚款。

2.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

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要求整改工作任务60%以上80%以下(含60%)的。

处罚标准:处以5万元-7万元(含7万元)罚款。

3.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

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要求整改工作任务 40%以上60%以下(含40%)的。

处罚标准:处以7万元-9万元(含9万元)罚款。

4.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

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要求整改工作任务40%以下的。

处罚标准:处以9万元-10万元(含10万元)罚款。

 2022年3月11日